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杨执字第2333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

负责人王育松，该支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夏晓东，支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叶竹斌，男，1970年10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上海帝镊特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

法定代表人叶竹斌。

被执行人上海高桥钢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周慧佺。

被执行人上海远南物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

法定代表人吴细珍。

被执行人龚友荣，男，1955年6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林明，男，1982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周光连，女，1968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江兰金，女，1961年12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缪真，男，1956年6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吴绍晖，男，198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

被执行人王丽花，女，1982年4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建斌，男，1976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龚海燕，女，1981年9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缪廷菊，女，1969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龚城斌，男，199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兴，男，1973年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和敏，男，1985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玉芳，女，1988年1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芯，女，1975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龚道良，男，1970年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詹广西，男，1973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缪丽峰，女，1980年11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叶英，女，1979年8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宁德市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杨民五(商)初字第1621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在诉讼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叶竹斌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253号3层房产，被执行人江兰金名下高荷路259号2层房产，被执行人王建斌名下上海市

浦东新区高荷路 289 号 3 层房产, 被执行人缪廷菊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1 层房产。被执行人龚友荣、龚城斌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4 层房产, 被执行人陈兴、林和敏、林玉芳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73 号 2 层房产, 被执行人龚道良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2 层房产, 被执行人詹广西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1 层房产, 被执行人叶英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3 层房产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叶竹斌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53 号 3 层房产, 被执行人江兰金名下高荷路 259 号 2 层房产, 被执行人王建斌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9 号 3 层房产, 被执行人缪廷菊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1 层房产。被执行人龚友荣、龚城斌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69 号 4 层房产, 被执行人陈兴、林和敏、林玉芳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73 号 2 层房产, 被执行人龚道良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2 层房产, 被执行人詹广西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1 层房产, 被执行人叶英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荷路 285 号 3 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军  
审 判 员 卢 文  
审 判 员 顾文洁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邬伟秉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、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。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况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。人民法院查询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不得超过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。人民法院决定、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价财产，应当作出裁定，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，有关单位必须办理。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扣押、冻结、划拨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